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1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獎勵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流程如下：

- (一)由學校資訊服務系統之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上學期所取得之證照最遲須於 1 月 31 日，下學期所取得之證照最遲須於 7 月 31 日向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以校內每學年舉辦之全校測驗為準(含暑假針對日四技新生舉辦之 CSEPT)。

三、證照審查與獎勵金核發

- (一)各系(所)接受學生申請初審合格後，彙送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複審。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之成績，則由教務處按第四條條文之規定進行審查。
- (三)符合者，由生涯發展中心依行政流程簽辦後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額得視學校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四)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例如：報名費補助)，若達獎勵標準，獎勵金將扣除先前獎補助費後再予以核發。

四、獎勵範圍

專業證照種類以國際證照、政府機關所核發、及與系(所)專業能力發展領域相關證照為主，獎勵證照種類(級別)依附表所示。如遇調整，經系所審議，送生涯發展中心公告後準用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年 01 月 07 日修正版

附表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一	國際性專業認證(註：國際認證指的是證照核發單位為國際認可，且在其他國家皆認同的專業認證) 1.相當級別之國際性證照，須經相關系(所)認證後才可申請獎勵。 2.套裝性認證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獎勵(例如：微軟大師級認證)。
二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三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四	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五	(一)英語檢定獎勵標準： 1.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托福電腦測驗 200 分以上(新制托福 iBT72 分以上)、IELTS 7.0 分以上、多益 800 分以上、BULATS 75 分以上。 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者： (1) 全校排名第一者。 (2) 進步幅度全校前十名者。 註：1.不同學生 CSEPT 分數或 CSEPT 進步幅度相同者，則並列。 2.CSEPT 同時符合(1)、(2)資格，得同時領取。 3.CSEPT 進步幅度獎之比較基準，為當學年度最高分數與前一學年度最高分數之差距；若前一學年未參加校內 CSEPT，則不得領取。			
	(二)法、德、西、日語檢定獎勵標準：			
	證照名稱	五專	二技	四技
	法文檢 -TCF	350	400	350
	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四科成績皆達60分，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	四科成績皆達 60分，且四科總分達360分以上	四科成績皆達 60分，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
	西文檢定-DELE (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	B1	C1	B1
	西文檢定-BULATS	B2	C1	B2
日文檢定-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N1	N1	
*西文檢定-DELE(2013 年 5 月以前通過)獎勵標準為五專/B2，二技/C1，四技/B2。				
六	系(所)明定專業級(進階級)證照			
七	教育部來函所公告新增證照項目			